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AN QUOC DAT(銀國達)男 (西元0000年0月00日  
生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337  
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易字第106號)，爰不  
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NGAN QUOC DAT(銀國達)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  
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  
件）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：

(一)、核被告NGAN QUOC DAT(銀國達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 
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  
復表明願賠償告訴人之意，有偵查筆錄在卷可稽(偵卷第25  
頁)，另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  
尚輕，已將所竊物品返還告訴人，為外籍移工，及其警詢中  
自述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  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關於沒收：

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 
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查被告本案竊得之電動錘1  
支、鐵櫃1只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其犯後業已發還告訴  
人，有卷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(警卷第43頁)，依刑

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得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曾詩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營偵字第3375號

被 告 NGAN QUOC DAT （越南籍）

男 29歲（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
年0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  
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  
○區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NGAN QUOC DAT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銀國達）原係黃平乾所僱用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長榮鋼鐵公司」，並以翻牆之方式進入該公司後，徒手竊取黃平乾所有放在該處之電動錘1支、鐵櫃1只，得手後以上開機車載運離去，嗣經警據報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贓物電動錘1支、鐵櫃1只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黃平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AN QUOC DAT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其自白核與告訴人黃平乾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2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從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NGAN QUOC DAT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當時尚有竊取拜拜供品1批，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堅決否認，而參以告訴人黃平乾在本署偵查中陳稱：廠內沒有監視器，我們是調閱警

01 衛及外面的監視器，只能看到被告開堆高機搬櫃子，沒有看  
02 到被告拿走供品或將供品放到櫃子的行為等語。再觀之卷附  
0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，僅攝得被告騎機車載運扣案鐵櫃離  
04 去之畫面，未見車上有載運告訴意旨所稱拜拜供品之情形，  
05 且經員警於當天得被告同意搜索其住處，亦僅扣得上開贓物  
06 電動錘1支、鐵櫃1只，並未扣得其他拜拜供品（警卷第65至  
07 67頁照片參照），此外又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該次  
08 竊盜犯行中確有竊得拜拜供品1批之事實，基於罪疑惟輕之  
09 證據法則，應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尚有不足，然此部分  
10 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  
11 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
16 檢 察 官 黃 信 勇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 
19 書 記 官 林 志 誠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2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  
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